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2]3号

## 关于西宁市城中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城中区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改扩建、西宁市城中区沈家寨中心卫生院为迁建，建设地点分别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85号、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大道安宁路2号，城中区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内容为建筑室内外消防改造（新建消防水池水泵房、柴发机房）及消控室改造、护士站改造，增加医疗设备的配电系统及局部照明改造、内外给排水管网改造、新增CT室一间DR室一间、6F食堂改造等；城中区沈家寨中心卫生院原有地址为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26号，本次整体搬迁至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大道安宁路2号，设有全科、预防保健、

中医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儿保、妇保、康复理疗科、中西医药房、护理部等科室，总建设面积为7121.3m<sup>2</sup>。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9%。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建设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搅拌、鼓捣。本项目施工期在项目区内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日常洗手及如厕可使用周边公共卫生间，故施工现场不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二)**项目施工期工程量主要集中在装修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只进行必要的拆除、搬运和安装。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

1、坚持文明施工，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要加苫布覆盖，以防止建材扬尘；

2、妥善合理安排工地建筑材料及其它物件的运输时间，确保周围道路畅通；

3、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集中在装修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因子是等效声级Leq。施工噪声会

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噪声源，并采取以下措施，将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1、施工单位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2、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3、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减少人为噪声，进行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建筑材料轻拿轻放，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意识。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南川东路社区卫生院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沈家寨卫生院营运期产生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7.695\text{m}^3/\text{d}$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COD、SS、 $\text{NH}_3\text{-N}$ 、 $\text{BOD}_5$ 和粪大肠菌，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4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二级处理+深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

锅炉废气。其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周边植物绿化吸收、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以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中的  $H_2S$ 、 $NH_3$  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以及进出医院的人流、车辆交通噪声，医院所使用医疗设备少，噪声值在 70dB（A）以下。项目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等措施可降噪 40dB（A），人的喧哗声通过张贴“请保持安静”等提示语等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医疗诊疗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八)**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及废油脂等。

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住院和门诊病人产生医疗废物、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废液、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医疗材料、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各类医疗废物分别采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转移运输、日常管

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医疗方面相关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的致病菌、病毒及寄生虫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1。污泥定期清理，经过加投石灰干化消毒后，集中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医院有职工 70 人，床位 50 张，门诊量为 82 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计算，则产生量为  $20.5\text{t}/\text{a}$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

作, 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日